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912号

大华会计
骑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P2N82T5C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一
师
证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0912 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阳光诺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阳光诺和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阳光诺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程罗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杰



王晓杰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8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3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618,507.5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492.45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 00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5,406,049.8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8,457,396.5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775,442.5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54,865,006.07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41,775,442.56 元相差 13,089,563.51 元，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7,284,555.96 元；（2）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05,007.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



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50,000,000.00	12,831,990.5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50,000,000.00	1,944.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100,000,000.00	62,926,624.4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100,000,000.00	80,618,162.8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90,398,000.00	71,700,794.5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1,553,566.2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427,940.9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4,493,732.19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	144,224.8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	186,275.6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	833,138.9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	7,589,349.6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	90,958.8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	6,436,717.2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	1,778,473.3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	3,251,111.70	活期
合计		490,398,000.00	254,865,006.0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诺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阳光诺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81,4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57,39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406,04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否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71,614,486.27	133,912,315.75	-50,491,784.25	72.6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否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32,069,018.27	42,205,242.56	-88,132,057.44	32.38%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	否	62,032,400.00	62,032,400.00	62,032,400.00	7,050,095.86	9,319,859.72	-52,712,540.28	15.0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否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27,723,796.12	39,968,631.86	-67,417,468.14	37.2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138,457,396.52	225,406,049.89	-258,753,850.11	46.56%	—	—	—	—
<p>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系2022年春季华东、华北地区新冠疫情有所反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运输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使得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调试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随着疫情趋缓，物流运输的逐步恢复，目前项目的施工建设及安装调试工作正抓紧落实，公司正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合理调整施工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1-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新型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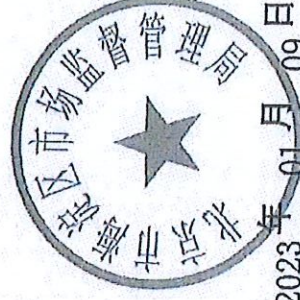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程罗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411083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8 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程罗铭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Full name	王盛 Wang Sheng	性别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2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entons PwC Accountancy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5222198712043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6		月 /m	
								2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三能卡的手机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